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說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說花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沿雲林縣元長鄉145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並停駛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前欲開啟車門下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開啟車門下車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有江翌昇（未據告訴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並搭載告訴人黃景岳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摔落在地，致受有右足第一趾挫擦傷及趾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膝、右手及左外踝挫擦傷之傷害。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

01 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
02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告訴人存摺交易
03 明細影本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9 法官 蔡宗儒

10 法官 柯欣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馬嘉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